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205号

关于实施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（以下简称印鉴卡）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，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，我委决定实施印鉴卡电子化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印鉴卡电子化管理主要是通过“电子印鉴卡”网络管理系统改变传统纸质印鉴卡的管理手段，可以实现医疗机构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网上申请、审批和采购，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，掌握印鉴卡的管理状态，推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全程闭环管理。

二、已实施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的省份要继续做好相关工作；尚未实施的，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有序组织实施（工作流程见附件）。鼓励各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与“电子印鉴卡”网络管理系统对接，我委将协助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三、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承担系统培训、密钥发放和网络运维等工作，具体培训时间和技术问题请与该协会联系。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，纸质版印鉴卡仍可继续使用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：医政医管局 王曼莉、张文宝

联系电话:010—68792733、68792730

中国麻醉药品协会联系电话:010—67273805、15712886935

附件: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实施流程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

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实施流程

1. 省级卫生计生委与中国麻醉药品协会联系,商定本省份实施印鉴卡电子化管理的地市和启动时间。

2. 地市级卫生计生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的通知或部署,确定现场培训时间和地点,并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登录“电子印鉴卡”网络管理系统主页(网址 <http://www.myyjk.com>)填报机构信息。填报机构信息应当在现场培训 3 天前完成。

3. 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根据医疗机构填报情况,完成各机构与电子密钥的对应绑定,做好培训的技术筹备工作。

4. 地市级卫生计生委开展现场培训,在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的协助下审核并发放电子印鉴卡密钥,培训各医疗机构如何操作使用网络管理系统。

5. 系统正式运行。省级和地市级卫生计生委根据职责做好印鉴卡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中国麻醉药品协会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王曼莉